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事项均受法律保护，本证书受监察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监督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确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无效。
- 本证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办。
- 本证不得私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须知中有对颁发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山国用(2008)第易21476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座落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495号302房及18号车房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商业住宅	终止日期	二〇四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其中	
使用权面积	出让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其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记事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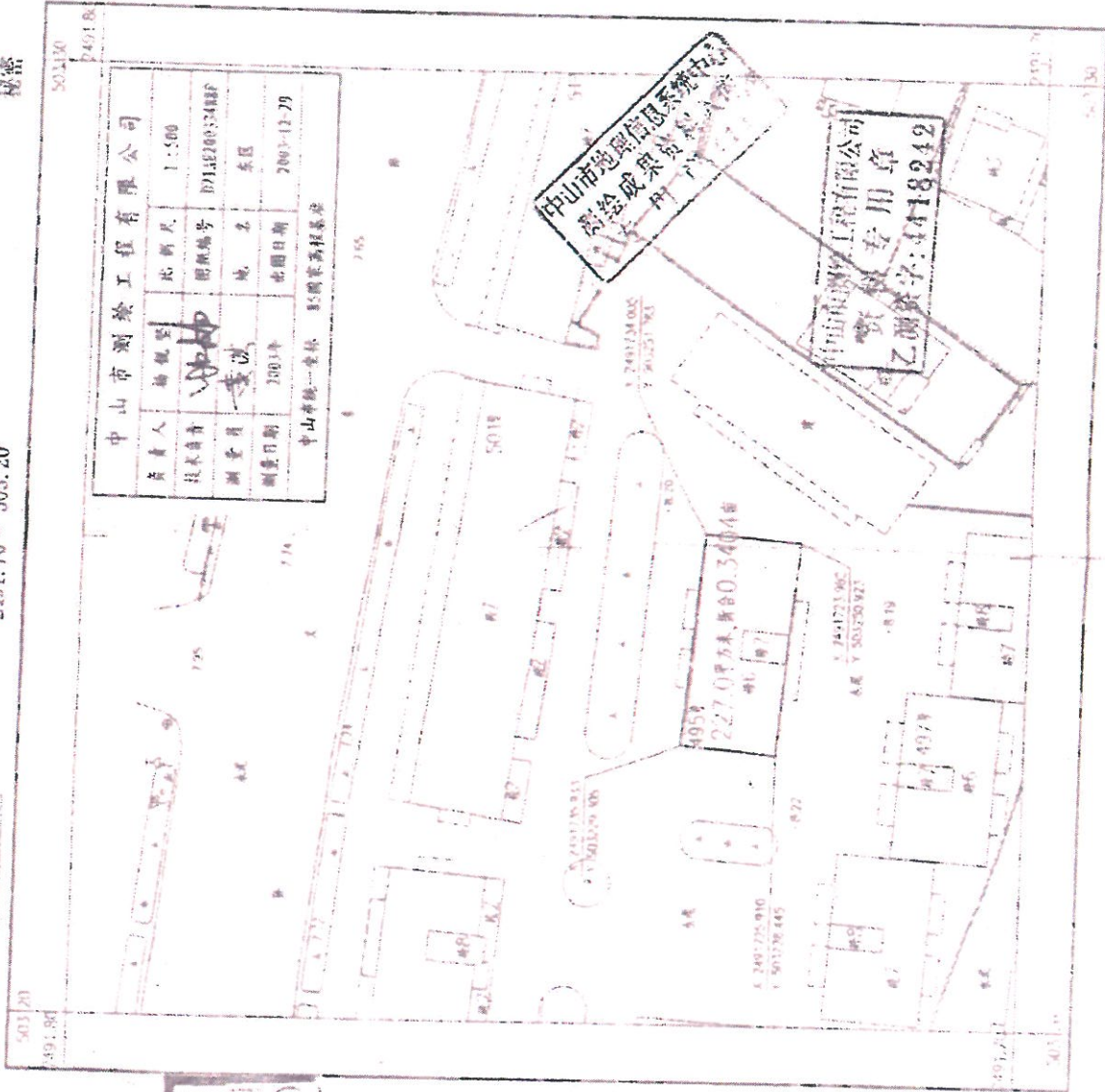


No. 013386979  
No. 013386029

# 东区孙文东路495号302房及车房用地图

2491.70 - 503.20

秘密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帆	比例尺	1:500
技术负责人	李以	图幅编号	D41E200334BPF
测量员	李以	地名	东区
测量日期	2003年	成图日期	2003-12-29
中山学院—壹林 35国家高程基准			

中山市地理信息系统  
数据成果移交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章  
乙测资字:4418242

中山市  
国土资源局  
印章(5)

终止日期	年月日	M <sup>2</sup>
其中	分摊面积	M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的合法权利，经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自己，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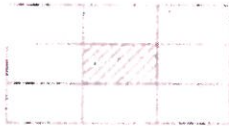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07年10月16日

495  
302  
495

1:500



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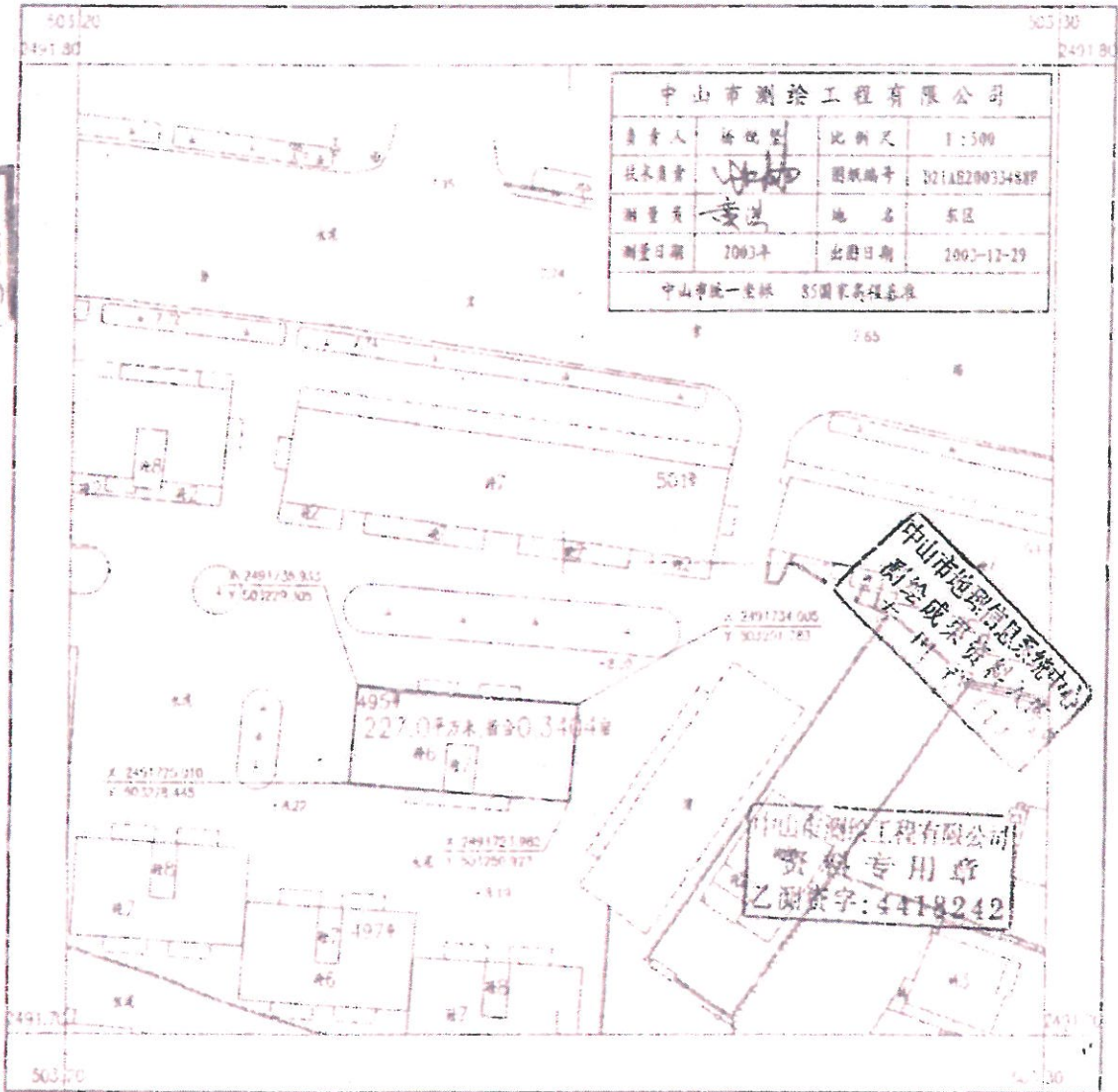


### 东区孙文东路495号302房及车房用地图

2491.70 - 503.20

秘密

中山市  
地证附图  
用章(5)



中山市地理信息系统中心  
测绘成果资料入库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章  
乙测资字:4418242

1:500

814  
093  
024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6706454 号

中山市数据管理站			
权属人	身份证号	国籍	*
房屋所有权来源	购买	房屋用途	住宅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土地使用状况	出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165号302房及的号车房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6	竣工日期	
建基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朝向	东	南	西
朝向	北	东	南
朝向	西	北	东
朝向	南	西	北

地号	图号	土地等级	终止日期	2042年6月26日	平方米
用途	商业住宅	出让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平方米
共有(用)人					共有(用)权证号
共有房屋份					
填证机关					
房地产权共有(用)情况					
征税情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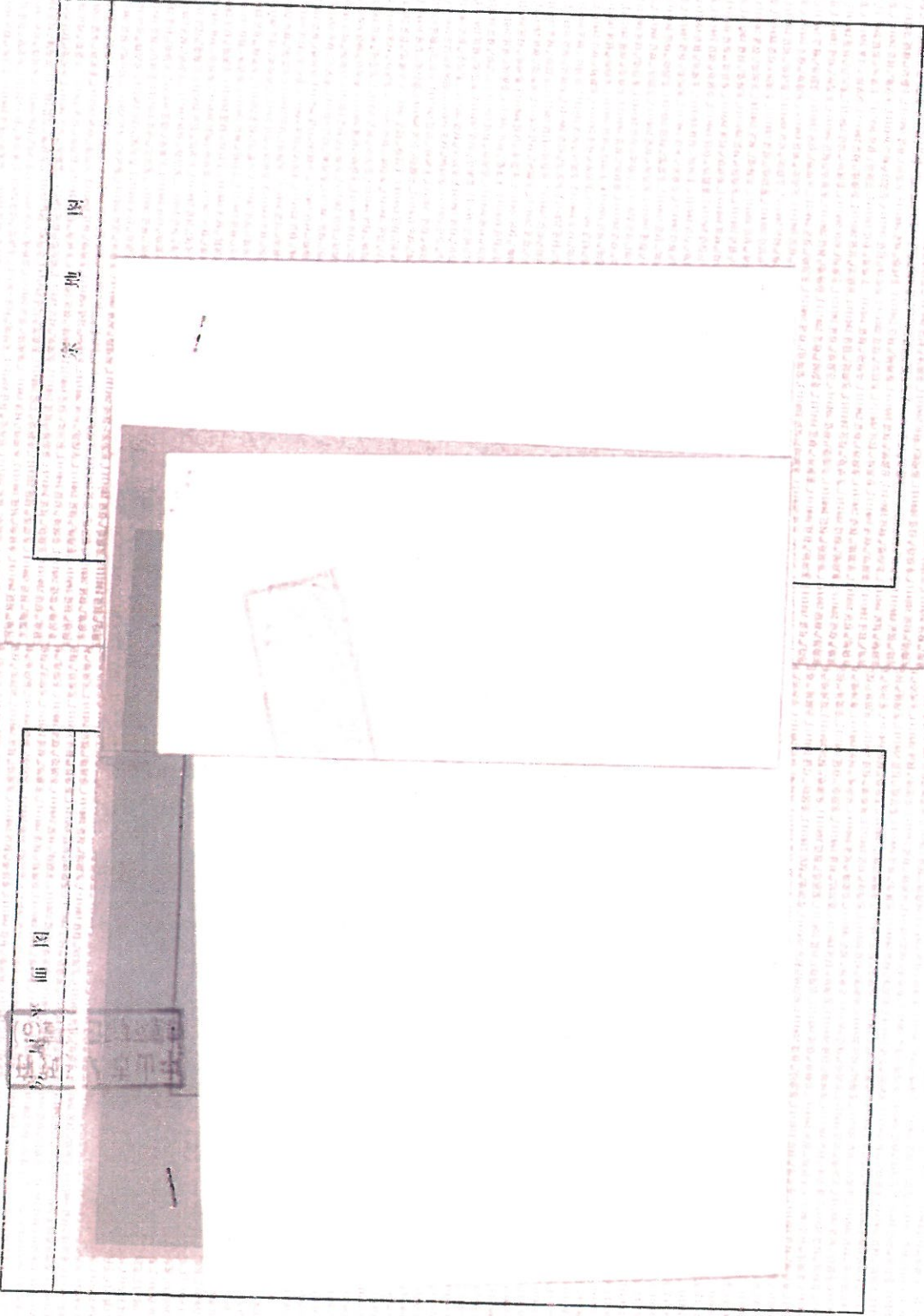
一百、

登记字号 2008-第214763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附 地



以 卅

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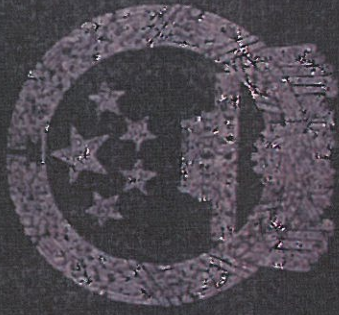


## 遵守事项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析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权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权管理机构申报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登记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登记必须按法定办理程序和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无效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房国用(000)第昌216112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所	
座落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495号102房及14号车房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商业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二〇四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使用面积	其中	使用面积	M <sup>2</sup>
	划拨	分幢面积	壹拾玖点叁叁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〇年 月 日  
房产管理局(2)

记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015143167

No. 015143167



记事

### 东区孙文东路495号102房及车房用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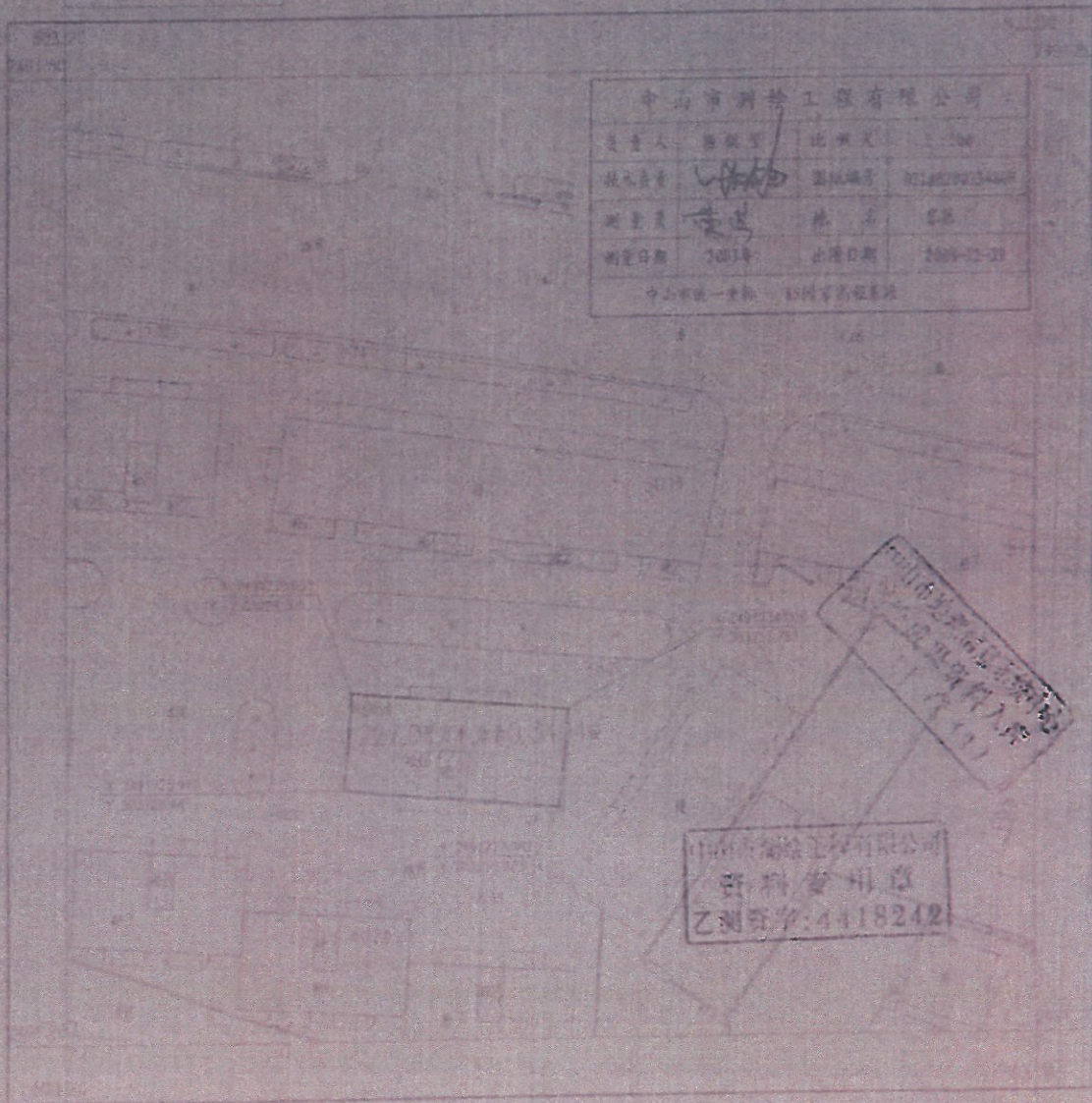
2491.70 - 503.20

秘密

中山市  
土地证附图  
专用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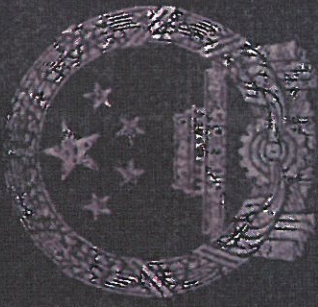
中山市  
土地证附图  
专用章(2)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国平	比例尺	1:200
技术负责人	李伟	图幅编号	0118242
测量员	李伟	地名	东区
测量日期	2014	出版日期	2014-12-28
中山测绘一室 孙文东路495号			



中山市土地证附图专用章  
土地证附图专用章  
土地证附图专用章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乙测资字:4418242



广东省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地产权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114016

房屋产权证 中府 字第 20903848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山市房产管理所		
身份证明号	身份证号码 *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状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00年10月16日
房屋坐落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195号102房及14号车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6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24.07平方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10.15平方米
地号		土地性质	
共用面积 (m <sup>2</sup> )		自用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记
登记号: 2000-第216112

编号: 00022132



颁发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房地产生平面图

中山市人民政府  
房屋所有权专用章(2)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权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权记录。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权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权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权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权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22102

